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國中部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補考實施辦法

103.12.31 制訂

104.2.21 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（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學期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補救機會，使其學習領域成績能符合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之標準。
- 三、對象：各學期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學期成績公告後，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，並受理學生報名及補考。
 - （二）每生各學期各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。
 - （三）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未如期參加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五、考試範圍：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
- 六、評量方式：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
- 七、考試日期：
 - （一）上學期課程補考於寒假辦理。
 - （二）下學期課程補考於暑期辦理。（國三下學期補考將於五月下旬辦理）
- 八、時程與地點：教務處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張貼於公告欄。
- 九、計分方式：
 - （一）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。
 - （二）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。
- 十、費用：報考每一學期每一領域須繳新台幣100元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參加補考學生應於補考當天攜帶學生證到指定教室及位置應考。
 - （二）當學期不及格之領域，應參加當學期相關之補考，逾期不予補考。
 - （三）補考成績僅與學生畢業與否相關，不影響學校成績之排序。
 - （四）各領域不及格者皆可參加補考，唯須於教務處規定之報名時間報名，並如期參加補考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